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81號

原　　告　儷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中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2,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